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1〕6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 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国有商业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金融服务民生，保障银行卡应用安全，推动银行卡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，人民银行决定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，有关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重要意义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国银行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联网通用工作不断深化，应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，银行卡成为社会大众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。军人保障卡、金融社保卡、公务卡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大规模推广，使银行卡有效承载了社

会功能。

银行卡产业的高速发展，对银行卡的应用安全、社会功能拓展、与国际支付体系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，有利于提高我国银行卡的整体风险防控能力，降低风险损失，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；有利于增强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拓展能力，实现“一卡多用”，便民惠民；有利于促进城市信息化与金融信息化的结合，提升各类交易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；有利于带动银行卡产业升级。

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，增强紧迫感，切实从国家战略高度认识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重要性，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认真完成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各项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

在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，形成增量发行的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。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，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，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、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统一标准、鼓励创新”的原则。“政府引导”是在人民银行和相关政府部门引导下，对金融 IC 卡全面推广进行政策指导和协调。“市场运作”是金融 IC 卡迁移各实施主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，按市场原则进行运作。“统一标准”是要严格执行银行卡国家标准与金融行业标准，推动跨行业支付应用的 IC 卡使用金融 IC 卡标准。“鼓励创新”是要鼓励金融 IC 卡应用的创新发展，不断探索满足产业新业态、应用新模

式带来的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

1. 优先改造受理环境。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实现境内所有受理银行卡的联网通用终端都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。其中，2011 年 6 月底前，直联销售点终端（POS）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；2011 年年底，全国性商业银行布放的间联 POS 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；2012 年 12 月底，全国性商业银行布放的自动柜员机（ATM）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。

在小额快速支付环境中布放的联网通用终端应同时具备受理接触式、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的能力。

银行卡境外受理终端应参照境内终端改造时间安排、结合所在地银行卡风险状况进行迁移。

2. 积极推进卡片发行。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，商业银行发行的、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。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国性商业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。其中，2011 年 6 月底前，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4

